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金 安 国 纪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）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0,535,9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813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1,218,7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1015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17,2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98%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283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17,20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98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崔泰元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0,383,33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; 反对 89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; 弃权 63,5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,164,54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15%; 反对 89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3%; 弃权 63,5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2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二: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2,005,9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11%; 反对 8,466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60%; 弃权 63,5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787,11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480%; 反对 8,466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98%; 弃权 63,5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2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三: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482,020,90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41%; 反对 8,451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9%; 弃权 63,56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02,11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90%; 反对 8,451,53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088%；弃权63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22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018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37%；反对 8,450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7%；弃权 66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00,1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75%；反对8,450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970%；弃权66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55%。

议案五：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013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27%；反对 8,45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0%；弃权 7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5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328%；反对8,451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110%；弃权70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62%。

议案六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018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36%；反对 8,451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29%；弃权 66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9,3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789%；反对8,451,4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7078%；弃权66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33%。

议案七：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01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32%；反对 8,450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227%；弃权 6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18%；反对 8,450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49%；弃权 69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4%。

议案八：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01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26%；反对 8,495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9%；弃权 2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4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74%；反对 8,495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32%；弃权 2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议案九：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2,01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32%；反对 8,45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30%；弃权 6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7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18%；反对 8,45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10%；弃权 6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7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崔泰元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